

哈密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政府购买第三方安全 生产服务非煤矿山领域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YZB-XJHMYJGLJ-02

采购单位：哈密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联系人：武裕田 联系电话：13579666999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
司）

项目联系人：高嘉杰、王亚婷 联系电话：15299487280、15160993540

2025年6月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3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8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2 采购文件	12
1.3 投标文件	13
1.4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7
1.5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9
1.6 投标纪律要求	21
1.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2
1.8 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23
第 3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6
二、投标函	27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8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30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31
第 4 章 采购需求	37
第 5 章 资格性审查	50
第 6 章 评标办法	52
1.11 总则	52
1.12 评标方法	53
1.13 评标程序	53

1.1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58
1.15 评标细则及标准	59
1.17 废标	63
1.18 定标	63
1.1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4
1.2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4
第7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6

第 1 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政府购买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非煤矿山领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YZB-XJHMYJGLJ-02

项目名称：哈密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政府购买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非煤矿山领域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最高限价（元）：1400000.00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通过对委托服务企业开展安全技术咨询指导、业务帮扶、隐患排查等工作，及时发现企业日常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安全管理及员工执行方面的问题不足，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从而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达到安全生产的最终目的。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

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安全评价机构》资质。

4.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人不得与本招标项目涉及委托服务企业（详见第 4 章采购需求）具有利害关系；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全天 24 小时线上平台获取（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招标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

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哈密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光明路 2 号建设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13579666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城北大道乐天孵化园南区 G12 幢

联系方式：0991-48460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嘉杰 王亚婷

电 话：15299487280 15160993540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哈密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天山西路 6 号 联系方式：13579666999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城北大道乐天孵化园南区 G12 幢 业务联系人：高嘉杰 王亚婷 电话：15299487280 15160993540
3	合格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安全评价机构》资质； 4.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人不得与本招标项目涉及委托服务企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具有利害关系。（投标人自行承诺）；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否 ☒ ）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 否 ☒ ）
6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4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40 万元
7	投标保证金形式： ☒ 电汇 ☒ 转账 ☐ 保单 ☒ 保函

	投标保证金数额：2.8 万元 保证金收款人：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账 号：512050100100003684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文件指定账号（以到账时间为准），缴纳保证金时须备注“项目名称及标项”。 供应商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汇款成功后将汇款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8	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 自行踏勘 ☒
9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 否 ☐ ）
10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电子标）
12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11:00（北京时间）
13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
14	评标方法：最低价评标法 ☐ 综合评标法 ☒
1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1
16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 否 ☒
17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是、否）

18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 支 付 方：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	---

总则

1.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哈密市应急管理局**。

二、“投标人”系指在按照采购文件“招标公告”中第三条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乙方”是指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三、本采购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四、本采购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本采购文件“招标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按照采购文件“招标公告”中第三条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1.1.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1.1.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2 采购文件

1.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一、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采购需求；
- （五）资格审查；
- （六）评标办法；
- （七）拟签订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 CA 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 投标文件

1.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1.3.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3.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4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

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6 投标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3.6.1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 （1）承诺函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4）商务技术偏离表
- （5）商务技术文件
- （6）报价单
-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3.6.2 报价文件

一、报价单；

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3.7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3.8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投标人确认，直接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1.3.9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0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

投标文件处理。

1.3.1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

（说明：1.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 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投标文件制作详情：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2. （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 采购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采购文件（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提交投标文件。

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新疆 CA 服务点办理。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6. 政府采购云平台所支持的 CA 证书及签章：新疆 CA。

7. CA 技术支持：新疆 CA：400-0281130；

1.3.12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提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

1.3.1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提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1.3.14 投标文件的撤回（实质性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1.3.15 投标文件的解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4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4.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二、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解密投标文件。等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五、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

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七、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1.4.2 资格审查

详见采购文件第 5 章。

1.4.3 评标

详见采购文件第 6 章。

1.4.4 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1.5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5.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5.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1.5.2.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5.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原则上在结果公告发布后30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同时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1.5.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5.7 验收考核

一、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

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二、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三、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四、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直接支付。

1.6 投标纪律要求

1.6.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 (一)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和中标结果中关于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采购人提出;

- (二) 供应商对除上述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

结果（除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五、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现场等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 1 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8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

第 3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

项目编号：GYZB-XJHMYJGLJ-02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2025年6月

1.10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承诺函..... (页码)

(2) 投标函.....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4)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5) 商务技术文件..... (页码)

(6) 报价单..... (页码)

(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项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天
（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承诺函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商务技术偏离表

（5）商务技术文件

（6）报价单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 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
全部要求。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
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 6 章评标办法提供资料。)

六、报价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说明：1. 投标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备注：提供营业执照（未三证合一的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格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投标单位应结合评标办法提供，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0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相应财政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第 4 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及编号

项目名称：哈密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政府购买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非煤矿山领域项目

项目编号：GYZB-XJHMYJGLJ-02

项目费用人民币：140.00 万元

二、任务目标

通过委托第三方服务企业开展安全技术咨询指导、业务帮扶、隐患排查等工作，深化非煤矿山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及时发现企业日常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安全管理及执行落实方面的问题不足，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从而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达到安全生产的最终目的。

三、工作内容

1. 对委托服务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全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技术服务，每轮开展服务前制定工作方案，根据方案对生产建设非煤矿山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对安全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建立台账，提出整改意见，企业能立即整改的，要求企业立即整改，企业一时不能整改完成的，要提出整改时限和要求，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指导直至消除隐患，检查、隐患排查活动要留档案资料，并按时限反馈市应急管理局。

2. 按双方约定的工作服务事项开展工作，督促企业实现安全管理的系统化、规范化、标准化。

3. 传播安全理念和指导培育安全文化，提供必要技术服务指导，帮助非煤矿山企业提高管理水平，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

4. 督促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并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工作安排对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进行验收和评估。

5. 根据甲方的要求，从上述各专业抽取不少于 3 名专家参加重

要节假日、非煤矿山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现场复核等其他安全技术服务咨询和现场评估等工作。

6. 对非煤地下矿山每次检查专家不少于 5 人，应当包含采矿、地质、测量、通风、机械、电器、安全专业的专家；对露天矿山每次检查专家不少于 5 人，应当包含采矿、地质、岩土、测量、机电、安全专业的专家；尾矿库不少于 3 人，应当包含水利、地质、土木专业的专家；专家必须为相关行业自治区级专家库专家，具备高级以上职称资格或注册安全工程师，由从事设计、安全管理或安全评价的专家搭配组成，每名专家应具备完成该项服务所需的理论和实践水平。

7. 对单班入井 30 人、采深超 800 米的地下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头顶库形成会诊报告。

8. 对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或安全专篇）、重大隐患认定标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地质勘探安全规程、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各级管理人员履职、保障安全资金投入、班组化建设等方面全面开展排查。

9. 对于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帮助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10 开展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和尾矿库生产系统合规性专项检查。

11. 开展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专项检查。

12. 开展春节后复工复产专项检查工作。

13. 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专家服务。

14. 根据工作需要，参与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行政许可事项专家咨询。

15. 安排 1 名工作人员驻守我局负责开展服务企业外业对接工作。

四、工作要求

1. 每次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前，第三方应提交本次隐患排查工作方案（包含参与本次隐患排查专家的组成、重点检查等内容），检查

服务完成后，第三方应及时跟进企业隐患整改情况，要求企业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实施闭环管理，并做好服务过程存档记录。

2. 对服务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以及安全管理现状进行汇总、分析、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服务重点，每季度向应急管理局提交风评估小结，年底前提交非煤矿山隐患排查风险评估总结。

3. 现场存在问题和复查后现场整改情况必须有照片，视频等对比记录。

4. 乙方对非煤矿山企业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应合法、合规、科学、客观、公正，对所提交隐患排查工作总结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

五、现场检查内容：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安全生产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和《金属非金属矿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尾矿库安全监管规定》、《尾矿库安全规程》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为依据，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安全管理状况、安全设施、设备运行及执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分析，排查安全隐患及安全风险，提出整改措施。

（一）非煤矿山上级公司

1. 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是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制度照抄照搬、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等问题。

2. 每个独立生产系统是否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上人员是否具有采矿、地质、矿建（井建）、通风、测量、机电、安全等矿山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是否按规定设立技术管理机构，足额配备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专职技术人员，建立健全技术管理制度。

4. 地下矿山企业是否组织工程技术人员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采场单体设计，自行设计的企业是否有采矿、地质、机电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参与设计工作。

5. 是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是否存在辨识评估不全面，风险分级管控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具体、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等问题。

6. 是否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是否及时填绘图纸，现状图与实际是否相符。

7. 是否仍在使用的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工艺及设备，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是否按照规定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8.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是否规范，是否严格审核外包工程施工队伍资质和能力，是否把所有采掘施工单位纳入统一安全管理，对采掘施工单位从业人员是否统一组织安全培训，是否定期对采掘施工队伍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是否存在以包代管、以合同形式转嫁安全生产责任等情况。

9. “三项岗位”人员是否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其他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10. 应急预案体系是否完善，是否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二）地下矿山

1. 防范地下矿山采空区坍塌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1）对矿区范围内采空区位置、体积、积水、形成时间、地质条件等情况是否清楚，是否绘制采空区现状图，采空区相关资料是否齐全。

（2）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对生产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处理。

（3）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重叠的，是否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4）开采错动线以内存在居民村庄或者重要设备设施的，是否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5) 是否擅自开采各种保安矿柱，保安矿柱形式及参数是否劣于设计值。

(6) 工程地质复杂、地压严重或者开采深度超过 800 米的，是否建立地压监测系统，并严格执行采空区监测预报制度和定期巡查制度。

(7) 新建地下矿山未选用充填采矿法的，是否经过设计单位或者专家论证并出具论证材料。

2. 防范地下矿山火灾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1) 是否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井下切割、焊接等动火作业是否制定安全措施，并经矿长签字批准后实施；在动火作业现场是否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管理。

(2) 有自然发火危险的，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采取防火措施。

(3) 井下是否存在吸烟，违规使用电器，以及违规使用电炉、灯泡等进行防潮、烘烤、做饭和取暖等行为。

(4) 井下油品是否单独存放在安全地点并严密封盖。

(5) 井下消防设施是否完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地面和井下消防设施。

(6) 是否制定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3. 防范地下矿山透水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1) 是否摸清矿区范围内的其他矿山、废弃矿井、老采空区、含水层、岩溶带等详细情况，是否掌握矿井水与地下水、地表水和大气降水的水力关系，并填绘矿区水文地质图。

(2) 是否按照设计和规程要求建立排水系统，并确保排水系统完好可靠。

(3) 相邻矿山的井巷是否相互贯通；是否存在开采隔水矿柱等各类保安矿柱等违法违规行为。

(4) 露天转地下开采或者地表与井下形成贯通的，是否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5) 地表水系穿过矿区的，是否按照设计要求采取防治水措施。

(6) 井口标高在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 1 米以下的，是否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7) 是否严格落实探放水制度，严格按照“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水害防治原则，落实“防、堵、疏、排、截”综合治理措施。

(8) 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是否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建立专门的探放水队伍、配齐专用的探放水设备，采用物探、钻探等方法进行探放水，在遇到重大险情时必须立即停产撤人）；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9) 是否制定透水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4. 防范地下矿山中毒窒息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1) 安全出口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设计要求；是否在井下主要通道明确标示避灾路线。

(2) 是否建立通风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通风技术人员和测风、测尘人员。

(3) 是否为从事井下作业的每个班组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是否为每名入井人员配备自救器，并确保随身携带。

(4) 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通风系统，安装主要通风机，并设置风门、风桥等通风构筑物；是否及时封闭废弃井筒和巷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风速、风量、风质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5) 主要通风机是否安装开停传感器和风压传感器，在回风巷是否设置风速传感器。

(6) 矿井机械通风系统是否能实现反风，是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反风试验，并保留试验记录。

(7) 独头采掘工作面 and 通风不良的采场是否安装局部矿用通风机，是否存在无风、微风、循环风冒险作业现象。

(8) 是否定期对入井人员进行通风安全管理和防中毒窒息事故

专题培训、开展防中毒窒息事故应急演练。

5. 防范地下矿山坠罐跑车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1) 所有一级负荷是否采用双回路或双电源供电。

(2) 提升运输设备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是否违规采用使用带式制动器的提升绞车作为主提升设备。

(3) 是否存在超员、超载、超速提升人员行为。

(4) 罐笼、安全门、摇台（托台）、阻车器等是否与提升机信号实现连锁，提升信号是否与提升机控制闭锁。

(5) 提升矿车的斜井是否设置常闭式防跑车装置；斜井上部和中间车场是否设阻车器或挡车栏，斜井下部车场是否设躲避硐室，倾角大于 10° 的斜井是否设置轨道防滑装置。

(6) 斜井人车是否装设可靠的断绳保险器，每节车厢的断绳保险器是否相互连结，各节车厢之间除连接装置外是否还附挂保险链。

(7) 斜坡道运输是否已采用湿式制动的无轨胶轮车替换干式制动或者改装的无轨胶轮车运输人员、炸药、油料。

(8) 提升机、提升绞车、罐笼、防坠器、斜井人车、斜井跑车防护装置、提升钢丝绳等主要提升装置，是否由具有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9) 是否将乘载人数在 30 人及以上的提升罐笼每半年一次的钢丝绳检验报告（平衡用钢丝绳和摩擦式提升机的提升用钢丝绳除外）和每年一次的提升系统检测报告报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10) 是否严格按照要求加强提升运输设备维护保养，建立健全设备档案管理。

(11) 新建提升深度超过 300 米且单次提升超过 9 人的竖井提升系统，是否使用单绳缠绕式提升机。新建、改建、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斜井是否使用插爪式人车。

（三）露天矿山

1. 是否建立健全边坡管理和检查制度；作业前是否对工作面进行检查，清除危岩和其他危险物体；是否对边坡重点部位和有潜在滑坡危险的地段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2. 是否查清开采境界内的废弃巷道、采空区和溶洞，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超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节理、裂隙等地质构造发育、容易引起边坡垮塌事故的矿山，是否采取人工加固措施治理边坡。

3. 是否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者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4. 工作帮坡角是否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台阶（分层）高度是否超过设计高度。

5. 是否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

6. 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

7. 是否对高度 200 米及以上边坡或者排土场进行在线监测；边坡是否存在滑移现象。

8. 是否有在排土场捡拾矿石的情况。

（四）采掘施工企业

1. 采掘施工企业资质能力情况。

（1）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并按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0 号）的要求，遵守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各项规定。

（2）企业资质条件发生变化是否及时依法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3）是否存在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4）是否存在以项目部（分公司、办事处）名义对外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或者安全管理协议。

（5）是否存在超越企业资质范围承包采掘工程。资质条件是否和从事的矿山作业相匹配。

2. 采掘施工项目部安全管理情况。

（1）项目部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是上级法人单位的正式职工，且未在其他项目部或者单位兼职。

（2）采掘施工企业对项目部是否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3）采掘施工企业是否对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

奖惩考核。

(4) 自治区以外矿山采掘施工项目是否向作业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5) 矿山采掘施工项目是否全部录入全国矿山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系统。

3. 采掘施工工程安全生产情况。

(1) 项目部负责人是否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是否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采矿、机电、通风、地测(防治水)等专业专职工程技术人员。

(2) 采掘施工单位是否与矿山企业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是否依法和按协议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

(3) 是否有满足现场作业要求的装备，是否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组织方案并实施。

(4) 是否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5) 是否严格执行领导带班下井制度。

(6) 是否制定特种作业、动火作业、交叉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管理制度或措施并落实。

(7) 项目部主要负责人是否每周对作业现场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安全生产检查等。

(8) 项目部是否按照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三项岗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五) 尾矿库

1. 防范尾矿库溃坝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1) 是否设立专门的尾矿库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技术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是否按法规、国家及行业标准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

(3) 是否按照要求设置人工和在线安全监测设施，并有效运行。

(4) 是否存在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问题。

(5) 坝体是否出现贯穿性横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管涌、流

土变形，坝体是否出现深层滑动迹象。

(6) 坝体外坡坡比、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7) 坝体是否超过设计坝高，是否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

(8) 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是否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浸润线埋深是否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9) 是否定期对排洪系统进行检查，排洪构筑物是否堵塞、坍塌。

(10) 采用上游式筑坝的，是否在坝前均匀放矿，是否未经论证在库后或一侧岸坡放矿。

2. 防范尾矿库排洪系统损毁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1) 排洪系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2) 是否严格按照规范 and 设计要求建设排洪系统、制作拱板、盖板；是否存在未经设计单位同意擅自改变设计参数的行为。

(3) 是否建立排洪系统工程档案特别是隐蔽工程档案，保留隐蔽工程施工、监理记录及相应影像资料。

(4) 从事排洪设施操作（含排洪井拱板安装）的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5) 是否严格控制拱板安装质量，安装排水井拱板前是否对拱板的质量逐一检查；安装时拱板两端砂浆是否填充饱满、密实，拱板的施工及安装过程是否留存隐蔽工程照片，并建立验收档案。

(6) 是否定期对排洪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是否及时处理。

(7) 是否按照“应检尽检、能检尽检”原则，对排洪系统质量进行检测；排洪系统质量经检测不满足设计要求的，是否完成整改。

(六) 选矿厂

对照《选矿安全规程》和《哈密应急管理局关于深刻汲取教训 切实加强选矿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以及相关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

六、委托服务企业名单

(一) 非煤地下矿山企业（16 家，具体根据复产复工情况灵活调整，含尾矿库）：

- 1、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新疆亚克斯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3、哈密和鑫矿业有限公司
- 4、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6、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7、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
- 8、哈密红石矿业有限公司
- 9、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 10、哈密市俊业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1、哈密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2、哈密市豪普矿业有限公司
- 13、哈密博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4、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5、伊吾鑫硕矿业有限公司
- 16、巴里坤久亦矿业有限公司

（二）非煤露天矿山企业（13家，具体根据复产复工情况灵活调整，含尾矿库）：

- 1、哈密鼎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哈密市富宏矿业有限公司
- 3、哈密市长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4、新疆晶华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 5、新疆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雅满苏石灰石矿
- 6、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7、新疆交投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8、哈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9、哈密兴义矿业限责任公司
- 10、哈密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 11、新疆美特镁业有限公司
- 12、哈密昌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新疆太姥矿业有限公司

(二) 尾矿库名单

- 1、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尾矿库
 - 2、哈密鼎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土屋铜矿尾矿库
 - 3、新疆亚克斯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黄山铜镍矿尾矿库
 - 4、哈密和鑫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图拉尔根铜镍矿尾矿库
 - 5、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雅满苏铁矿选矿厂尾矿库
 - 6、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黄山南铜镍矿选矿厂尾矿库
 - 7、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黄土坡矿区 I 矿段铜锌矿尾矿库
 - 8、哈密红石矿业有限公司红石铜金矿采选 2000t/d 尾矿库
 - 9、哈密市金池商贸有限公司矿山尾矿钛铁资源的分离与利用干式堆存尾矿库
 - 10、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湖铁矿选矿厂尾矿库
 - 11、哈密市俊业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坡子泉金矿尾矿库
 - 12、哈密盈泰矿业有限公司哈密大马庄山干排尾矿库
- #### 七、非煤矿山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清单

序号	排查企业	检查次数 (次/年)	相关要求
1	地下矿山企业	依据每轮服务方案确定	说明：每次检查要组成不少于5人的专家检查组，每专家从采矿、地质、通风、机械、测量、机电、安全专业的专家抽取。
2	露天企业	依据每轮服务方案确定	说明：每次检查要组成不少于5人的专家检查组，专家从采矿、地质、岩土、机电、安全专业的专家抽取。
3	尾矿库	依据每轮服务方案确定	说明：每次检查要组成不少于3人的专家检查组，专家从水利、地质、土木、安全专业的专家抽取。
4	重要节假日	5	根据甲方的要求，从上述各专业抽取不少于3名专

序号	排查企业	检查次数 (次/年)	相关要求
	检查		家参加重要节假日安全技术服务咨询和现场评估工作，每次不少于3天。
5	参与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专家咨询	根据工作需要	从上述各专业抽取5名专家参加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专家咨询。
6	参与金属非金属矿山行政许可事项专家咨询	根据工作需要	从上述各专业抽取不少于5名专家参加金属非金属矿山行政许可事项专家咨询。
备注：每次安全检查（培训）时专家往返交通费、住宿费、专家费、餐费、租车、税费等费用，均由第三方服务企业自行承担，请投标时一并计算在内。			

第 5 章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序号	审核项目	供应商	
		是	否
1	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或副本；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开标前近 3 个月任意一月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和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5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7	提供《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证明材料		
8	与服务企业无利害关系的声明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采购失败。

第 6 章 评标办法

1.1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自行组建按 3:1 比例随机抽取。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八）向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

发现的违法行为。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采购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七、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3 评标程序

1.13.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类别	要求	说明
1	报价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商务资信	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商务投标方案	未提供商务投标方案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技术	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投标方案	未提供技术投标方案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检查结果			
注:投标文件有不符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出现偏差的标记“×”,没有出现偏差的标记“√”。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

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1.13.2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采购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采购文件变为响应采购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

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投标人确认，直接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1.13.3 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1.13.4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报告签字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3.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1至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13.6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政采云系统生成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1.1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15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商务、技术等。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1.15.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_1 + A_2 + \cdots + A_n) / n_1$$

$A_1, A_2, \cdots, A_n$ 分别为每个评委的打分, n_1 为评委人数;

1.16.2 详细评审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90 分
1	项目人员配置	对非煤地下矿山每次检查专家不少于 5 人，专业分别为采矿、地质、测量、通风、机电、安全等；对露天矿山每次检查专家不少于 5 人，专业分别为采矿、地质、测量、机电、安全等相关专业；专家必须具备相关行业高级职称资格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每名专家应具备完成该项服务所需的理论和实践水平。人员满足得基本分 10 分；每增加 1 名正高级职称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分 15 分。	15
2	实施方案	1. 项目实施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总体目标明确、技术路线和流程详细、具体方案可操作性强、管理制度齐全，对本项目规划范围内现状有具体的分析，对项目理解全面、准确，认识深刻，人员安排及分工合理的得 2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总体目标、技术路线、具体方案、人员及进度安排、管理制度较为详细的得 15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总体目标、技术路线、具体方案、管理制度较为简单的得 10 分。实施方案较差的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0
3	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阐述内容清晰明确、详细完整，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5 分； 合理化建议阐述内容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完整，较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 合理化建议阐述内容不清晰不明确、不完整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5
4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中相关工作内容、过程管理、质量保障的措施和机制、质量保证期限等内容符合项目的实际需要清晰、明确，方案内容详细得 15 分；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中相关工作内容、过程管理、质量保障的措施和机制、质量保证期限等内容清晰明确但方案内容不详细得 10 分；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中相关工作内容、过程管理、质量保障的措	15

		施和机制、质量保证期限等内容不清晰明确，方案内容不详细得 5 分； 未提供方案或质量保障措方案内容不清晰明确，方案内容不全面，无可行性不得分；	
5	档案管理 及保密措施	建立完善的建立工作信息收集、整理、反馈等沟通渠道和保证措施，具备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措施。内容完整且可行性强得 15 分，内容较完整且可行性较强得 10 分，内容较差且不完整得 5 分，未不提供不得分。	15
6	企业实力	获得企业荣誉较多，信誉度较高，售后反馈意见良好等；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附荣誉证书或售后反馈意见等相关证明材料）	4
7	企业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井工煤矿政府服务相关业绩及成果，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清晰复印件，提供证明类似业绩的相应成果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属于无效资料）	6
总得分 V			90

报价部分

评标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10%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注：若报价单位为中小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

***备注:**

1.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评分表顺序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1.1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18 定标

1.18.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18.2 定标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1.1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2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三、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不得协商评分；

四、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五、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八、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 7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_____；
- 1.2.2 服务标准：_____；
- 1.2.3 技术保障：_____；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1.2.5 合同___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1.2.5.2 货物数量：_____；

1.2.5.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务
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
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
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元（大写：
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1.4 履约保函

乙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函。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_____ %。

1.5 预付款

甲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

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可根据情况修改）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_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_____%；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_____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采购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

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

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1.4.2	
1.5.1	
1.5.2	
1.5.3	
1.6.2	
1.7.1	
1.7.2	
1.7.3	
1.7.4.1	
1.7.4.2	
1.7.4.3	
1.8.7	
1.9.1	
1.9.2	
2.3.2	
2.5	
2.11.2	
2.11.4	
2.15.1	
2.15.3	
2.19	